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且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携同加蓋各自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可親自領取但於指定時間內未親自領取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地址如相關**白色**申請表格中所述，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退款金額(如有)(倘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不時有效程序)核查新賬戶結餘(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倘其透過

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會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寄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如適用)於指定領取時間內可親自領取但未親自領取，預期將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款將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36。

承董事會命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談一鳴先生

香港，2018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談一鳴先生及楊援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賢淦先生、李惠信醫生及夏耀榮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全體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載所有意見均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作出，乃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ms512.com刊登。